

建立被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SBT 漁撈活動 之漁船名單決議

(2013 年 10 月 17 日第 20 屆年會通過)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憶及 2001 年 6 月 23 日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通過預防、抵制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之認定，應依循經同意的程序及以公平、透明與非歧視方式適用之；

憶及 2011 年 10 月第 18 屆延伸委員會通過之 CCSBT 紀律遵守計畫；

關切到有南方黑鮪 (SBT) IUU 漁撈活動減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功效之事實；

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因應措施，以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的挑戰，而不損及相關船旗國或實體依 CCSBT 相關文書所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考量到所有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處理本議題所採取之行動；

警覺到以優先方式處理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之需要；

注意到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其他國際義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訂定之權利與義務規定處理；

憶及 CCSBT 公約第 15 條第 4 款呼籲會員在符合國際法及相關國內法規定下，應合作並採適當措施以阻止妨害本公約目標的其他非本公約締約國或實體之國民、居民或船隻從事 SBT 漁撈活動；

依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b) 款規定，同意：

SBT IUU 漁撈活動及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定義

1. 每年年會，延伸委員會將認定那些以減損 CCSBT 公約及執行中措施功效方式捕撈 SBT 之漁船，並應根據本決議 (或爾後之修訂版) 制定之程序與準則，建立此類漁船名單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並視需要在爾後年度修訂之。

2. 作為年度流程之一部分，秘書長需依據會員/合作非會員（CNMs）提供之資訊，草擬 IUU 漁船名單草稿。隨後由紀律次委員會（CC）依據該初步之 IUU 漁船名單草稿及任何與草稿所列漁船之相關資訊，通過暫定 IUU 漁船名單。CC 亦需考量現行 IUU 漁船名單，倘適當，並得建議將漁船自該名單除名。最後延伸委員會將同時考量 CC 制訂之暫定 IUU 漁船名單與任何建議，以修訂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並通過一 CCSBT IUU 漁船名單最終版本。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定義如附件 I 所示。
3. 為本決議之目的，漁船被推定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除其他外，倘一會員或 CNM 提出適當文件證據，證實該等漁船：
 - a. 捕撈 SBT 且未獲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授權捕撈 SBT，或；
 - b. 未記錄及/或回報 CCSBT 要求提交之 SBT 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 c. 使用被禁用或違反紀律之漁具，而有減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虞，或；
 - d. 與 CCSBT IUU 漁船名單內之漁船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或；
 - e. 在不損及沿岸國或實體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下，未取得沿岸國許可，而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 SBT 及/或嚴重違反沿岸國或實體之 SBT 漁業相關法規，或；
 - f. 從事違反 CCSBT 任何其他養護管理措施之 SBT 漁撈活動，包括轉載、補給或加油。

涉嫌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

4.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每年 CC 會議前至少 14 週，提交當年及/或前一年度被推定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名單，及有關支持推定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適當佐證文件予秘書長，並應使用 CCSBT SBT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如附件 II）。
5. 該名單及證據應以，除其他外，會員與合作非會員自所有可能來源的資訊為根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CCSBT 所通過及隨時修訂之相關決議；
 - b.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船舶檢查報告；
 - 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就有關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所提之報告；
 - d. 自相關貿易統計，如 FAO 資料、統計與 CDS 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的統計基礎下，所取得的漁獲與貿易資料；及
 - e. 來自港口國或實體，及/或自漁場蒐集的適當紀錄文件等任何其他資訊。

6. 在提交被推定 SBT IUU 漁船名單予秘書長前或同一時間，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直接或透過秘書長（使用附件 III 之報告格式）通知相關船旗國或實體其漁船被列入此一名單，並提供相關適當文件資訊複本予該船旗國或實體。

CCSBT IUU 漁船名單草稿

7. 秘書長應依第 4 項，及任何其他可得適當文件資訊所獲資訊之基礎下，擬定 IUU 漁船名單草稿。該名單應符合附件 III 之格式。秘書長應於每年 CC 會議前至少 10 週，將該名單草稿連同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包括任何休會期間之修訂，以及所有佐證傳送給所有會員、合作非會員與有漁船在此名單內之非合作非會員（NCNMs）。
8. 秘書長應要求船旗國或實體通知其漁船已被列於 IUU 漁船名單草稿之船主，以及倘經延伸委員會確認通過將其列入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後果。
9.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非合作非會員在接獲 IUU 漁船名單草稿後，應嚴密監控列入該 IUU 漁船名單草稿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與更換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10. 漁船遭列入 IUU 漁船名單草稿及/或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會員、合作非會員及非合作非會員需於年度 CC 會議前至少 6 週，傳送其意見予秘書長，包括第 22 項所述之適當文件資訊，以表明遭列名漁船並未以違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捕撈 SBT。
11. 在依第 7 項及第 10 項所獲資訊之基礎下，秘書長應在年度 CC 會議前 4 週，將 IUU 漁船名單草稿與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連同依第 10 項所提供之資訊，所有適當文件，以 CC 會議文件方式，傳送予所有會員與合作非會員。
12. 所有會員、合作非會員及所涉之任何非合作非會員，得在任何時間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最遲在年度 CC 會議召開前，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資訊，予以傳送。

暫定 CCSBT IUU 漁船名單

13. CC 每年應審核 IUU 漁船名單草稿與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以及第 7 項、第 11 項與第 12 項所提之資訊。
14. CC 應將漁船自 IUU 漁船名單草稿刪除，倘該船旗國或實體證實：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3 項所述之任何 SBT IUU 活動，或
- b. 已對涉案之 SBT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或給予夠嚴厲的制裁。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將報告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與措施，以促進渠等船旗之漁船遵從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

15. 經此項審核後，CC 應：

- a. 在考量 IUU 漁船名單草稿及依第 7 項、第 11 項及第 12 項所送的資訊與證據後，通過符合附件 III 格式之暫定 IUU 漁船名單。暫定 IUU 漁船名單應送交延伸委員會確認。
- b. 在考量現行名單及依第 10 項與第 12 項所送的資訊與證據後，建議延伸委員會應當將漁船，倘有的話，自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

CCSBT IUU 漁船名單

16. 延伸委員會於每年年會應考量與暫定 IUU 漁船名單有關之新文件資訊，以檢視暫定 IUU 漁船名單，並考量任何依前述第 15 項修訂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建議。延伸委員會將據此通過一新的 CCSBT IUU 漁船名單。

17. 通過新的 CCSBT IUU 漁船名單時，應要求有漁船出現在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會員、合作非會員及非合作非會員：

- a. 通知列於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船主，以及第 18 項所述列入 CCSBT IUU 漁船名單後所產生之後果，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撈活動，倘有必要，包括撤銷該等漁船之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延伸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18.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依其可適用之法令、國際法及每一會員/合作非會員之國際義務，採取所有必要之非歧視措施：

- a. 除去或撤銷該漁船之任何 SBT 捕魚許可，或以該船旗國之國內法令施加替代性制裁；
- b. 確保懸掛其船旗的漁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在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漁船從事捕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漁撈作業；
- c. 確保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除不可抗力情況外，無法於其港內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d. 確保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外籍漁船不進入其港口，除不可抗力情況外，除非漁船係因檢查及/或有效之執法行動等目的而獲准入港；
- e. 確保不以其執照租用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漁船；
- f. 確保不核准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外籍漁船懸掛其船旗，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先前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漁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

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船旗並不會導致 IUU 漁撈；

- g. 確保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漁船之 SBT 不會卸貨、轉載及/或進行國際與國內交易；及
- h. 與其他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收集與交換任何適當資訊，旨在搜尋、管控及預防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漁船所捕獲 SBT 之不實的 CDS 文件及/或出口/進口證明。

19. 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公開，並在符合任一適用的機密要求方式下，透過電子方式放置在 CCSBT 網站上。此外，基於加強 CCSBT 與區域性漁業組織間之合作，以達成預防、抵制與消除 IUU 漁撈之目的，秘書長將傳送 CCSBT IUU 漁船名單予適當的區域性漁業組織。

相互採納

20. 經延伸委員會同意後，延伸委員會得考慮以個案方式，與所有其他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相關組織相互採納 IUU 漁船名單。

貿易措施/制裁

21. 在不損及船旗國或實體及沿岸國採取符合國際法適當行動之權利，包括可適用的 WTO 義務規定在內，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不應對依第 7 項與第 15 項 IUU 漁船名單草稿與暫定名單上之漁船，或依第 14 項或第 16 項或第 22 項至第 26 項已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草稿、暫定名單或現行名單除名之漁船，以該等漁船涉及 SBT IUU 漁撈活動為由，而採取任何單邊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

22. 有漁船出現在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之一會員、合作非會員或非合作非會員，得透過紀律次委員會或在休會期間提供適當文件資訊予秘書長，要求其漁船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中除名：

- a. 其已通過措施，致使該漁船遵守所有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及
- b. 其已有效承擔並將持續承擔其責任，特別是監測與管控該漁船之 SBT 漁撈活動；及
- c. 下列之一或多種情形者：
 - i. 已針對導致該漁船列入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 SBT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包括起訴或給予夠嚴厲的制裁；
 - ii. 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確定先前的船主已與該船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控制該漁船，且新船主未參與 SBT IUU 漁撈活動；

iii 該漁船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案件已獲原提交該漁船列入名單之會員/合作非會員與所涉船旗國或實體間滿意之解決。

23. CCSBT 秘書長在收到第 22 項所提資訊之基礎下，需在接獲除名要求後 15 天內，將此除名要求連同所有提交的支持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予每一會員。
24. 每一延伸委員會會員將審核此漁船除名要求，並在接獲秘書長根據第 23 項發出通知的 21 日內，告知秘書長決定是否移除該漁船或保留該漁船於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
對於休會期間之漁船除名要求所做的決定，應依議事規則之規則 6.5 為之，倘會員未做出回覆，則視為支持該除名要求。
25. 秘書長應將決定之結果傳送予所有會員與合作非會員，以及要求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移除其漁船之任一非合作非會員。
26. 倘會員同意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將該漁船除名，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以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移除該漁船，並公布於 CCSBT 網站上。
27. 倘一會員不同意自 CCSBT IUU 漁船名單將該漁船除名之要求，該漁船將提交至紀律次委員會做進一步考量，而秘書長則需告知提出該除名要求之會員、合作非會員與非合作非會員。

附件 I：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定義

所有 CCSBT IUU 漁船名單必須符合附件 III 之格式。

CCSBT IUU 漁船名單草稿

秘書長根據第 7 項及會員與合作非會員所提交的 CCSBT SBT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附件 II）資訊，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當年及/或前一年度被推定從事 SBT IUU 漁撈活動之適當文件資訊，擬定本名單。本名單每年將交由紀律次委員會（CC）審核。

暫定 CCSBT IUU 漁船名單

本名單源自於 IUU 漁船名單草稿。

本名單係於 CC 完成 IUU 漁船名單草稿之審議、傳閱相關證據及就名單草稿做出適當修訂後予以制定。關於此點，CC 所通過之經適當修訂的名單草稿為暫定 IUU 漁船名單。

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

本名單係合併考量經同意之暫定 IUU 漁船名單與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後而制定。

延伸委員會於年會時檢視暫定 IUU 漁船名單，並考量任何與暫定名單上漁船有關之新的適當文件資訊，以及 CC 對於修訂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所做之任何建議。此過程將產出一經延伸委員會同意且通過之 CCSBT IUU 漁船名單，並成為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

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得根據第 20 項與其他 RFMO 相互採納名單的增添及/或除名，或根據第 22 項至第 27 項之會員/合作非會員/非合作非會員要求，於休會期間予以修改。

附件 II：CCSBT SBT 非法活動之報告格式

1. 船舶資料

- a. 目前船名（以往船名，倘有的話）；
- b. 目前船籍（以往船籍，倘有的話）；
- c. 第 1 次納入 CCSBT IUU 漁船名單日期（倘適用）；
- d. 勞氏、國際海事組織（IMO）及船舶單一識別碼（UVI）編號（倘有的話）；
- e. 照片（倘有的話）；
- f. 國際呼號（以往國際呼號，倘有的話）；
- g. 船主/受益船主（以往船主，倘有的話），及船主的註冊地點（倘有的話）；
- h. 經營者（以往經營者，倘有的話）；
- i. 船長/漁撈長姓名及國籍；
- j. 遭指控 SBT IUU 漁撈活動日期；
- k. 遭指控 SBT IUU 漁撈活動位置（盡可能精確指認）¹（倘有的話）；
- l. 遭指控 SBT IUU 漁撈活動概要（於第 2 項詳述）；
- m. 對遭指控 SBT IUU 漁撈活動所採行動之概要；
- n. 所採行動之結果。

2. 違反 CCSBT 決議之資料

以 X 表示違反本決議第 3 項之個別要件，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日期、位置及資訊來源。必要時，額外資訊得以附件方式提出，並列在第 3 項。

項目出處	SBT IUU 漁撈活動	說明
3a	捕撈 SBT 且未獲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授權捕撈 SBT	
3b	未記錄及/或回報 CCSBT 要求提交之 SBT 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虛偽報告	
3c	使用被禁用或違反紀律之漁具，而有減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虞	
3d	與 CCSBT IUU 漁船名單內之漁船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3e	在不損及沿岸國或實體對該等漁船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下，未取得沿岸國許可，而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捕撈 SBT 及/或嚴重違反沿岸國或實體之 SBT 漁業相關法規	
3f	從事違反 CCSBT 任何其他養護管理措施之 SBT 漁撈活動，包括轉載、補給或加油	

¹ 位置資訊得包括經度/緯度、地理位置名稱及/或 CCSBT 統計區域編號等。

3. 有關的文件

在此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例如登臨報告、法院訴訟文件及照片。

附件 III：CCSBT IUU 漁船名單上所包含的資訊

(草稿、暫定及現行名單)

草稿、暫定及現行 CCSBT IUU 漁船名單應包含下列事項 (倘有的話)：

- i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 (倘有的話)；
- ii 船籍及以往的船籍 (倘有的話)；
- iii 船主及以往的船主，包括受益船主 (倘有的話)，以及船主的註冊地點 (倘有的話)；
- iv 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 (倘有的話)；
- v 國際呼號及以往的國際呼號 (倘有的話)；
- vi 勞氏/IMO 及 UVI 編號 (倘有的話)；
- vii 漁船照片 (倘有的話)；
- viii 漁船首次被列入 CCSBT IUU 漁船名單之日期；
- ix 證明漁船列入名單之活動概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文件及證據之出處；
- x 任何相關目擊該漁船之日期及位置 (倘有的話)；
- xi 該漁船進行任何其他違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相關活動概要 (倘有的話)。